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有利于促进公司资本运作的进一步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此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万遂人： _____

俞红海： _____

陈 骏： _____